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九十三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加強國有土地管理應用效能：積極清查原臺灣省有土地，以加速處分收益；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出售業務；擴大辦理國有土地委託經營與改良利用；強化國家資產一元化管理機制，檢討各類國家資產運用效能。

貳、衡量指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橫 量 標 準	93年度目標值
加強國有土地管理應用效能	一、達成提升國有土地管理績效方案所設定未來四年國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收益金額之比例	1	統計數據	(未來四年逐年處分收益累進數/未來四年處分收益總額) × 100%	72.3%
	二、達成原臺灣省有土地全面清查計畫所設定未來三年清查完成國有非公用土地筆數之比例	1	統計數據	(未來三年逐年清查累進筆數/未來三年總清查筆數) × 100%	100%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九十三年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國有財產業務	<p>一、接管及勘(清)查土地</p> <p>二、完成九十二年度國有財產總目錄及彙編九十四年度公用財產異動計畫</p> <p>三、辦理原臺灣省有非公用土地全面清查</p> <p>四、加強辦理國有不動產之撥用</p> <p>五、辦理國有土地出售、放領</p> <p>六、加強國有土地出租及被占用地處理</p> <p>七、辦理國有財產委託經營</p> <p>八、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合作改良利用</p> <p>九、加強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開發、轉換及維護各項應用軟體及資料建檔</p>	<p>各級政府機關移交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或依法歸屬國有(如抵稅地)不動產之接管作業及辦理民眾申請承租、承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及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p> <p>繼續協調中央各機關按期函送財產目錄、公用財產異動計畫等，以充實公用財產總帳，並編製年度總目錄。</p> <p>充分掌握原省有非公用土地使用情形及相關資訊，對土地妥善規劃利用及管理經營，增裕庫收。</p> <p>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公共需用國有不動產，配合辦理撥用。</p> <p>一、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 二、加強處理抵稅財產。 三、預計土地售價收入 314 億 293 萬 1 千元，其中預計放領地價收入 1 億 4,849 萬 5 千元。</p> <p>一、符合逕予出租規定者，配合使用人之申請辦理出租；選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辦理標租及辦理耕地放租。 二、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並向私人占建國有非公用土地者追收使用補償金。 三、預計可收取租金收入 28 億 2,785 萬 4 千元，其中使用補償金收入 9 億元。</p> <p>積極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預計可收取權利金 3,600 萬元。</p> <p>加強與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合作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包括初鹿牧場乳品生產及開發平面收費停車場等事業)，預估收入約 4,989 萬元。</p> <p>一、積極推動並維護已開發應用系統。 二、依國有財產業務需要，繼續推動應用系統開發及資料轉換： (一)開發國有公用財產線上傳輸管理系統。</p>

		<p>(二)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整體規劃。</p> <p>(三)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與地政電子閘門整合作業。</p> <p>三、加強辦理資訊教育訓練，以利業務電腦化推動。</p> <p>四、因應業務成長及辦公室自動化需求汰換及租購設備。</p> <p>五、繼續辦理電腦設備及線路維護作業。</p>
--	--	--